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33號

電話: (07)571118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旗津醫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暨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田成郊

主辦會計人員

長 定

旗津醫院

應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八) 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23

36,179,380 1,196,000 16,959,550

14,686,000

14,976,000 37,377,380 2,596,000 19,040,55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六及十三)

機械儀器及設備 運輸及通信設備

房屋及建物

流動資產合計

1 11 12

13 14

19,200,000 93,189,930 27,179,928

19,200,000

145,000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0,135,719 權益基金及餘組(附註二及九)

62,977,082) 161,255,671

權益基金及餘組淨額

337,240

2,365,000 2,027,760

2,776,5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六) 電腦軟體成本

固定資產淨額

成本合計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減:累計攤銷 無形資產净額

1,078,368

1,698,13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

79,106,121

66,010,002

56

88,365,930 9,259,809

29 19 48 累積餘絀

98,278,589

148,180,000 32,980,172)

115,199,828

21 24 23

100

\$158,787,858

100

\$138,414,30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組總計

100

\$158,787,858

100

\$138,414,308

2,894,811

3,767,226

受限制資產 (附註七及八)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17 46)

29

27

43,588,030

4,681,896

2,945,986 6,438,038

450,952 3,041,100

3,472,308 1,209,588

10

16,400,000 10

13 20,749,992

1,037,686

814,099 \$ 18,898,207

14

12

%

金

%

金

禁. 除 及

金

華

湘

華

負債

%

金

%

金

產

105年7月31日 劉

104年7月31日 颜 流動負債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表

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Ш 3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應付款項 (附註十三)

預收款項

32

51,026,730

34

47,258,941

銀行存款(附註三)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

現金(附註三)

流動資產 育

存貨(附註二及五)

預付款項

14,567,481

353,493

S

16,461,220

350,000

代收款項

105年7月31日 鎖

104年7月31日 頸

單位: 新台幣元

16

\$ 19,158,438

1,006,771

21,453,823

1,288,614

14,00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7

3,153,165 74,759,166

48

150,246 66,938,948

4,608,787

3,768,051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附註二)					
全民健康保險	\$122,509,349	103	\$102,584,811	108	
民眾自費	13,772,808	_12	4,712,609	5	
	136,282,157	115	107,297,420	113	
減: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					
值調整	(16,825,808)	(14)	(12,304,565)	(13)	
醫務收入折讓	(913,397)	$(\underline{1})$	(383,007)		
合 計	118,542,952	<u>100</u>	94,609,848	<u>100</u>	
醫療業務支出 (附註十一)					
人事費	72,996,212	61	68,124,686	72	
藥劑材料費 (附註十二)	30,843,773	26	25,170,385	27	
醫院作業費	24,424,871	21	20,543,642	22	
福 利 費	5,866,410	5	5,493,581	6	
事務費	12,193,051	10	12,448,128	13	
其他醫療支出	4,369,828	$\underline{4}$	1,277,500	_1	
合 計	150,694,145	<u>127</u>	133,057,922	141	
醫療業務損失	(32,151,193)	(_27)	(38,448,074)	(41)	
醫療業務外收入					
補助收入 (附註二)	4,397,497	4	101,881	-	
受贈收入 (附註二及十二)	934,653	1	3,358,920	4	
財務收入	98,340	-	130,670	-	
其他收入 (附註二及十三)	1,922,652	1	3,573,520	$\underline{4}$	
合 計	7,353,142	6	7,164,991	8	
醫療業務外支出					
訓練費	400,634	-1	164,955	-	
研究費	1,665,400	1	-	-	
(接次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社會服務支出	\$	824,322	1	\$	977,921	1
權利金支出(附註一及十三)		2,000,004	2		1,166,666	1
其他支出	-	308,499			228,529	_1
合 計		5,198,859	4	_	2,538,071	3
本期餘絀	(<u>\$</u>	29,996,910)	(<u>25</u>)	(<u>\$</u>	33,821,154)	(<u>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計) 申盛蓉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9,996,910)	(\$ 33,821,15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8,661,247	10,027,04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43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055,922	(23,382,43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151,239	16,768,55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128,502)	(30,837,9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308,700)	(68,571,23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66,500)	(2,365,000)
增加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underline{}872,415)$	$(\underline{2,894,81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447,615)	(73,831,0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50,928	1,037,68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48,348	5,495,800
撥入權益基金數	15,000,000	147,180,000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937,383	2,983,125
減:支付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17,140)	(8,007,700)
權益基金繳回數	(1,924,329)	-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3,883,369)	$(\underline{}37,13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811,821	148,651,77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764,296)	43,982,7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1,376,730	7,393,9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7,612,434	\$ 51,376,730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轉列應付 帳款	\$ 2,400,000	\$ 2,400,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及應付	\$ 4,969,000	\$ 88,795,930
租賃款)減少(增加) 受贈轉入固定資產	3,339,700 	(19,794,700) (430,000)
支付現金	\$ 8,308,700	\$ 68,571,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_%
經常門現金收入				22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22,509,349	96	9	5102,584,811	120
民眾自費收入		13,772,808	11		4,712,609	5
補助收入		4,397,497	3		101,881	_
受贈收入		934,653	1		3,358,920	4
財務收入		98,340	-		130,670	-
其他收入		1,922,652	1		3,573,520	4
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						
整	(16,825,808)	(13)	(12,304,565)	(14)
醫務收入折讓	(913,397)	(1)	(383,007)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430,000)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						
數	_	2,086,411	2	(_	15,647,121)	(18)
	_	127,982,505	<u>100</u>	_	85,697,718	<u>100</u>
1- 14-19-19 A L J						
經常門現金支出		72.00/.012	E17		(0.104.606	90
人事費		72,996,212	57		68,124,686 25,170,385	80
藥劑材料費		30,843,773	24 19		20,543,642	29 24
醫院作業費 福 利 費		24,424,871 5,866,410	5		5,493,581	6
福 利 費 事 務 費		12,193,051	10		12,448,128	15
部 練 費		400,634	10		164,955	15
研究費		1,665,400	1		104,755	_
其他醫療支出		4,369,828	3		1,277,500	2
社會服務支出		824,322	1		977,921	1
權利金支出		2,000,004	2		1,166,666	1
其他支出		308,499	_		228,529	_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8,661,247)	(15)	(10,027,049)	(1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	(20,001,217	(10)	(10,02,,01)	(1-)
數	(4,120,750)	$(_{3})$	(9,033,243)	(_10)
	_	133,111,007	$\frac{104}{104}$	_	116,535,701	136
	_		***************************************	_		-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經常門現金餘絀	金 (\$ 5,128,502)	$\frac{\%}{(\underline{4})}$	金 (<u>\$ 30,837,983</u>)	(<u>36</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98,000	1	36,179,380	42
運輸及通信設備 什項設備	1,400,000 2,124,700	1 2	1,196,000 16,860,850 400,000	1 20 1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 電腦軟體	2,400,000 - 266,500	2 - 	145,000 2,365,000	3
	7,389,200 (12,517,702)	6 (10)	57,146,230 (87,984,213)	<u>67</u> (10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組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一房屋及建	(,	\	\	, ——,
築 本期現金餘絀	(<u>1,186,000</u>) (\$ 13,703,702)	(<u>1</u>) (<u>11</u>)	(<u>13,790,000</u>) (<u>\$101,774,213</u>)	(<u>16</u>) (<u>119</u>)
ノナーンメイ・ハロ コピ トルノ・トロ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 織

高雄市政府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將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雙方並訂定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契約(以下簡稱 ROT契約),合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5 年,本醫院並應在契約簽定日起 8 個月內開始營運。依上述契約,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高雄醫學大學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10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高雄醫學大學應依 ROT 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高雄醫學大學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高雄醫學大學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

依上述 ROT 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應自 103 年 9 月 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年度計算及繳納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 (附註十三)。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國民之保健及病患之診療與復健等。 本醫院業將截至上年度之固定資產成本(不包括預付設備款 145,000 元)及電腦軟體成本共計 90,585,930 元於本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為77及7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本醫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本醫院對於備抵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及固定資產折舊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 驗,預估核刪金額及點值調整估列之。

存 貨

存貨包含藥品、醫療及手術材料暨消耗性物品及用品。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 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 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 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學年度之利息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物,2至8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至7年;運輸及通信設備,2至7年;什項設備,2至5年;租賃資產,7年。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2至5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 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 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以學年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結 餘」及由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增加之作業基金再扣除本學年度解繳盈餘 或繳回權益基金作為本學年度餘額。

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 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

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署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務收入之減項。

補助收入主係接受政府機構等補助款,做為醫院教學訓練及研究 之用。 外界經由高雄醫學大學指定捐贈本醫院之受贈收入,由高雄醫學 大學開立捐贈收據代收之;本醫院係於高雄醫學大學將捐贈款項撥付 予本醫院時認列為受贈收入。

租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項下),係出租場地予醫療用品公司及 電信基地台所收取之租金,於租賃期間認列收入。

所 得 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 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 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 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須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坑金及銀行行款		
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105 年 7 月 31 日 \$ 353,493 <u>47,258,941</u> <u>\$47,612,434</u>	104 年 7 月 31 日 \$ 350,000 51,026,730 \$ 51,376,730
四、應收款項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減:備抵折讓 (附註二)	\$ 34 <u>17,880,694</u> 17,880,728 <u>3,313,247</u> <u>\$14,567,481</u>	\$ - 16,922,050 16,922,050 460,830 \$16,461,220
五、存貨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藥 品 類	\$3,756,121	\$2,964,903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765,995	720,048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86,671	83,100

\$4,608,787

\$3,768,051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4 及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 參閱附表一及二。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部分設施及設備,係高雄市政府依ROT契約提供委託高雄醫學大學予以整擴建後營運,其所有權及與高雄醫學大學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屬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享有營運之權利。

依 ROT 契約規定,本醫院整擴建工程之建築相關證照應以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為起造人,並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七、受限制資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退休基金專戶 (附註八)	\$1,209,588	\$ 630,523
醫療救濟基金	2,557,638	2,264,288
	<u>\$3,767,226</u>	<u>\$2,894,811</u>

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04及 103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1,770 元及 1,479,324元。

本醫院部份工作人員係自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 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借調之非醫師之員工,其退休金係 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因此本醫院依勞 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 附院及小港醫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專戶。提撥比率自 103 年 9 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 4%(附院)及 2%(小港醫院)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3%(附院)及 2%(小港醫院)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3%(附院)及 2%(小港醫院)提列應付退休金。另本醫院每年為本院聘用及由其他 附屬醫院借調至本院之醫師依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應付退休 金,104 及 103 學年度提列比率為 7%(與附院相同)。

本醫院帳列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50,952	\$ -
本期提列	779,802	638,766
本期提撥	(200,737)	(187,814)
應付款項轉入	179,571	
期末餘額	\$1,209,588	<u>\$ 450,952</u>

九、權益基金

依 ROT 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對本醫院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 元。本醫院 104 及 103 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 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48,180,000	\$ -	
撥入權益基金數	15,000,000	148,180,000	
基金繳回數	(1,924,329)		
期末餘額	<u>\$161,255,671</u>	<u>\$148,180,0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累積現金虧絀分別為 114,636,933 元及 100,933,231 元,是以並無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2,980,172)	\$ 840,982
本期餘絀	(_29,996,910)	(33,821,154)
期末餘額	(\$62,977,082)	(\$32,980,172)

本醫院 104 學年度修訂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醫院 104 學年度為虧絀,是以無盈餘提撥之情事。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醫院年度結餘應由 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惟須 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 徵所得稅。

十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V	屬行政管理			屬行政管理	
	屬醫療支出者	支出者	合 計	屬醫療支出者	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5,341,529	\$ 9,473,845	\$74,815,374	\$59,330,972	\$ 8,215,184	\$67,546,156
退休金	1,991,480	530,092	2,521,572	1,643,861	474,229	2,118,090
員工保險費	3,742,994	541,670	4,284,664	3,393,603	470,028	3,863,631
其他用人費用	1,156,490	325,916	1,482,406	1,102,390	265,500	1,367,890
	<u>\$72,232,493</u>	\$10,871,523	\$83,104,016	<u>\$65,470,826</u>	\$ 9,424,941	<u>\$74,895,767</u>
折舊	\$12,900,041 275,547	\$ 5,020,078 465,581	\$17,920,119 741,128	\$ 6,963,507 114,990	\$ 2,726,302 222,250	\$ 9,689,809 337,240
攤 銷	2/3,34/	400,001	741,120	114,770	222,200	337,240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嗣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院	之	周	係
高雄	醫學大學		The state of the s		本醫	院係該	校之阶	付屬作業	 搖組織	
附	院						后雄醫馬	學大學:	之附屬	作業
					組	織				
小港	醫院				該醫	院係由	日高雄石	市政府-	委託高	雄醫
					學	大學經	營			
大同	醫院				該醫	院係由	日高雄 百	市政府-	委託高	雄醫
					學	大學經	營			
高雄	醫學大學阿	付設高醫	8岡山醫門	完	該醫	院係	高雄醫	學大學	是之附)	屬 機
					椲	, 尚在	三籌設門	当段		

(二) 除其他附註所列示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度
		佔 該		佔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受贈收入				
高雄醫學大學	\$ -	_	\$ 2,928,920	87
附 院			430,000	13
	<u>\$</u>		\$3,358,920	<u>100</u>
藥劑材料費				
小 港	\$ 1,474,399	5	\$ 1,995,037	8
附 院	187,831	1	113,946	-
大 同	29,361		_	
	\$1,691,591	6	\$ 2,108,983	8

上述受贈係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外界指定捐給本醫院之收入及附院捐贈予旗津醫院之機器設備,以外部廠商之估價作為入帳基礎,並無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可供比較。本醫院委託附院及小港醫院檢驗之費用,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十三、截至105年7月31日重大承諾事項

(一)本醫院依 ROT 契約規定,103 年 3 月 31 日(受託經營日)至 12 月 31 日之固定權利金為 1 元,且自 104 年度起每年之固定權 利金為 2 百萬元(營運未滿 1 年時,依實際營運日數比例計數),另自營運開始日(103 年 9 月 1 日)起算第 6 年起尚應按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利得、利息收入、研究計畫收入及實習費收入)之 0.5%計算變動權利金支付予高雄市政府。上述權利金繳款期限為次年 6 月 30 日前。104 及 103 學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000,004 元及 1,166,666 元。

另高雄醫學大學依 ROT 契約已提供定存單 10,000,000 元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本醫院於 104 年 1 月與某設備商簽訂「租賃合作契約書」承租儀器設備,總價款計 19,200,000 元 (帳列租賃資產項下),租赁期間至 112 年 7 月止共 8 年,每月需繳納租金 20,000 元,另每月檢查人數超過 100、150 及 200 人次以上時須額外支付10,000 元、20,000 元及 30,000 元,租赁期間屆滿後該儀器設備歸本醫院所有。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未來應支付之租賃款金額如下,分別列入應付款項 2,400,000 元及應付租賃款14,000,000 元。

期	間	租	賃	款	總	額
105.08~106.07			\$	2,400	,000	
106.08~107.07				2,400	,000	
$107.08 \sim 108.07$				2,400	,000	
108.08~109.07				2,400	,000	

期	眉	租	賃	款	總	額
109.08~110.07			\$ 2	2,400	,000	
110.08~111.07			2	2,400	,000	
111.08~112.05				2,000	,000	
			\$16	5,400	,000	

(三) 本醫院與合作廠商簽訂自 103 年 9 月至 106 年 8 月之場地出租 合約,收取保證金 40,000 元 (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租金為 822,500 元 (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變	動	情		形	105 年
	8月1日	增加	減	少	重 分	類	7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物 機械儀器及設備 運輸及通信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14,686,000 36,179,380 1,196,000 19,200,000 16,959,550 145,000 88,365,930	\$ 290,000 1,198,000 1,400,000 - 2,081,000 - \$ 4,969,000	\$	- - - - -	/	- - - 5,000) 5,000)	\$14,976,000 37,377,380 2,596,000 19,200,000 19,040,5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機械及儀器設備 運輸及通信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994,629) (4,615,261) (97,806) (200,000) (3,352,113) (9,259,809)	(\$ 2,538,836) (7,154,279) (315,616) (2,400,000) (5,511,388) (\$17,920,119)	\$		\$		(3,533,465) (11,769,540) (413,422) (2,600,000) (8,863,501) (27,179,928)
固定資產淨額	\$79,106,121						\$66,010,002
成 本 房屋及建物 機械儀器及設備 運輸及通信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103 年 8月1日 \$ - - - - -	變 第 1,746,000 36,609,380 1,196,000 19,200,000 16,959,550 12,940,000 145,000 \$88,795,930	動 減 \$ (· 情少 - 430,000) 	重 分 \$12,94		104 年 7月31 日 \$14,686,000 36,179,380 1,196,000 19,200,000 16,959,550 - 145,000 88,365,9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機械及儀器設備 運輸及通信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 - - - - - - -	(\$ 994,629) (5,045,261) (97,806) (200,000) (3,352,113) (\$ 9,689,809)	\$	430,000	\$	- - - - - -	(994,629) (4,615,261) (97,806) (200,000) (3,352,113) (9,259,809) \$79,106,121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8 月 1 日	變增	ħп	動減	情少	重	分	形類	105 年 7月31 日
無形資產一電腦軟體 成 本	\$ 2,365,000	\$	266,500	\$		\$	145,0	<u>000</u> 註)	\$ 2,776,500
累計攤銷 無形資產淨額	(<u>337,240</u>) <u>\$ 2,027,760</u>	(<u>\$</u>	741,128)	\$	=	\$			(<u>1,078,368</u>) <u>\$ 1,698,132</u>
	103 年	變		動	情			形	104 年
無形資產一電腦軟體	8月1日	增	加	滅	少	重	分	類	7月31日
成 本 累計攤銷 無形資產淨額	\$ - <u>-</u> <u>\$</u> -	<u>\$ 2</u> (<u>\$</u>	337,240)	<u>\$</u> \$	<u> </u>	<u>\$</u>		_ <u>-</u> -	\$ 2,365,000 (337,240) \$ 2,027,760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 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 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 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月28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01.0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05.07.01 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
	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
	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無上述收入。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
	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
	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
	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
	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
	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
	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查核事項
4.	当後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否□公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3.	查核事項

()	承前頁)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
	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
	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
	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
	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
	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
	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
	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
	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
	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
	則下,不在此限)
e e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5.	查核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 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2.	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
	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
	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
	(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
	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
	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補充說明:
	不適用,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
	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
	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
	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
	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
	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0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
	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1	太大市石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
	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 有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吸图几个也从上走豆似于人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
	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
	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
	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六)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
	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
	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
	情形?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4年10月2日台教會(二)第1040105520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
	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
	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
	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
	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
	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
	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補充說明:
	該醫院截至105年7月31日止為累積餘絀,故未有盈餘可供解繳。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
	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
	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
	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
	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
	務報表公告網址(PDF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 ☑ 是 □ □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
	料之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木 la n lm 为 10E 左 11 日 20 ロ
	查核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8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
	(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
	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
	(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
	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教育部尚無提出應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
	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
	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
	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 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
	及查核結果。
	2: 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55.	罄日	月事	項
00.		1 7	- 77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號

(1) 龔 俊

(2) 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 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318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41278161

(2)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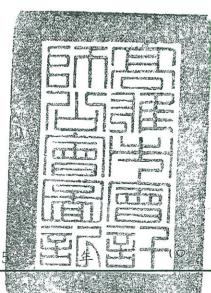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104學年度(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

105年7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教育	存會印鑑	
簽名式口	豫然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王祈婷

27